

龙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开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我区域内或跨区域涉及我区人员的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准备与支持等活动。

1.4 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精心组织、科学施救，预防为主、平战

结合”的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实行政府首长负责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由区政府负责，区政府不能有效处置的，由市政府组织指导进行处置。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本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指导、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制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与所在地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

依靠科学，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加强战备、严格训练、主动预防、积极抢救”的工作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1.1 龙亭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1.2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决定启动龙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区政府请示市政府启动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1.3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与实施；

(3)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4) 指导和协调各乡人民政府、办事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5) 负责事故信息接报，传达领导指示。

2.2 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 **事故单位：**负责疏散人员，组织技术人员参与研究应急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的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2)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向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有关指示要求，通知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参与相关应急救援指挥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信息；组织协调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参加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指导本预案的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3) **公安部门：**组织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实施治安管理；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4) **卫健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组织调派医疗专家、卫生救护队伍对伤员实施医疗救治。

(5) 城管部门：保障救援现场水、电等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对损坏的公用设施进行恢复和重建。

(6) 宣传部门：根据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加强舆情控制，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信息，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按照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7) 教育部门：指导并协调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并指导学校灾后重建和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工作。

(8)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事发地周边环境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9) 住建部门：协助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县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10) 文旅部门：协助开展旅游景区等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以及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3) 区场监管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方面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工作，以及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现场救援小组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本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2) 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指导实施；
-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受伤人数及险情；
- (4) 及时报告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 (5) 完成上级政府及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现场指挥部一般可设立若干小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 抢险救援组：负责实施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现场抢险救援安全措施、实施救援等工作。

(3) 技术专家组：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

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安全措施建议。

（4）治安管理组：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疏导、维护秩序、协助疏散事故区域群众和社会调查等工作，依法做好前期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5）医疗救护组：负责事故现场紧急医疗救治，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服务，组织协调医药用品的调拨等工作。

（6）后勤保障组：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物资供应，做好各级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专家的生活保障以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7）信息新闻组：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道等，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引导工作。

（8）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工伤保险赔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必要时还可设立环保监测组、气象保障组、通信保障组等，分别负责环境监测监控、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行动

各乡人民政府、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危险源、事故隐患、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普查，制定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建立应急救援配套制度，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措施。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相关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做好预防工作和应急准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预警（红色），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预警（橙色），预判为重大事故。Ⅲ级预警（黄色），预判为较大事故。Ⅳ级预警（蓝色），预判为一般事故。

3.3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

I级、II级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及时报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III级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及时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IV级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由事发地区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4 应急响应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4.2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或险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事发单位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相关的应急救援队伍报告。

4.3 分级响应

4.3.1 I、II级响应：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市政府、事发地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服从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4.3.2 III级响应：指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启

动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迅速开展救援。

4.3.3 IV级响应：指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启动县区应急预案，响应行动由县区政府组织实施。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保持与事发地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联系，做好应急准备。

4.3.4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按预案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拟定现场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时组建现场指挥部；

（3）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区应急指挥机构、应急专家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研判救援任务，确定救援方案，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随机待命；

（5）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应急增援力量；

（6）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上报情况，同时通报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7）按照区委、区政府或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协调落

实其他有关事项。

4.4 指挥协调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和救援任务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立即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对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当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要主动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5 抢险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和有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范围、危险程度等情况，及时调集有关部门、人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组按照分配任务积极开展抢险救援。救援队伍抵达事故现场，首先到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特殊情况下可边救援边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4.6 医疗卫生救援

区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区卫健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4.7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当对事发地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8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到事故危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9 外部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事发地行政区域内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当事故灾难超出事故发生地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区政府申请事发地行政区域外的力量支援。区政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外部力量进行支援。

4.10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保护好现场，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现场指挥部和事发单位应当妥善保存并整理好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书证和物证等。

4.11 信息发布与舆论导向

一般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信息新闻组为事故信息发布的指定部门，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需经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核准。

4.12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 后期处置

区委、区政府，事发单位主管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复工复产，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分析总结

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预案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及评估报告并及时上报区政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汲取事故教训，做好危险源监控和预警预防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值班电话全天候有人值守。

6.2 应急队伍及装备保障

消防、医疗卫生以及高危行业的专业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的主要力量；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6.3 交通运输保障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下，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畅通，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统筹协调辖区卫生应急队伍、设备、药品、器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

源，确保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伤情和救治需要，可转往市医疗机构实施救治或协调增援。卫生应急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卫生救援，区医疗机构负责伤病员院内救治。企业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落实相关应急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和救治能力。

6.5 物资经费保障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对事故救援的物资供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筹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能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区政府应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用于应急装备购置、应急救援和演练等。同时，要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6.6 宣传和培训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

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6.7 预案演练

6.7.1 龙亭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统筹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区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不定期组织全区综合应急演练。

6.7.2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并加强对乡级（办）政府及部门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

6.7.3 区及乡（办）人民政府统筹其辖区内应急演练工作，按照要求开展政府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指导辖区内基层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政府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6.7.4 各基层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演练频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7.5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

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 附则

7.1 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奖励

区委、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7.3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依规问责。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